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招考轉學生簡章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轉學要點」辦理。

二、招考對象及資格：

- (一) 國中一年級：修畢國一上學期課程。(臺東縣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國一轉學考)
- (二) 國中二年級：修畢國二上學期課程。
- (三) 國中三年級：修畢國三上學期課程。
- (四) 無記小過以上記錄或曠課 40 節以內者。
- (五) 高中一年級：修畢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轉學生無法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式升學)。
- (六) 高中二年級：修畢高中(職)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轉學生無法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式升學)。
- (七) 報考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 2、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 3、參加縣(市)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 4、擊劍項目得採各縣市擊劍錦標賽或盃賽前三名者。
  - 5、全國具專項運動潛能之青少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89-383629 轉 1203、1205

地址：950 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網址：[www.ntpehs.ttct.edu.tw](http://www.ntpehs.ttct.edu.tw)

傳真：089-385090

五、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繳交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
- (三) 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四) 繳交學生日常生活考查獎懲記錄表。
- (五) 競賽成績證明影本(最近 2 年內最優的運動成績或選手證、秩序冊，無則免附)。

備註：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

六、招生人數：若干名，補足本校招生缺額為限。

七、招考年級及項目：

項目 年級	田徑	柔道	射箭	射擊	網球	棒球 (限男生)	現代 五項	跆拳道	擊劍	舉重	足球
國一	◎	◎	◎	◎	◎	◎	◎	◎		◎	◎

國二	◎	◎	◎	◎	◎	◎	◎	◎		◎	◎
國三	◎	◎	◎	◎	◎	◎	◎	◎		◎	◎
高一	◎	◎	◎	◎	◎	◎		◎	◎	◎	◎
高二	◎	◎	◎	◎	◎	◎		◎	◎	◎	◎

備註：◎為有招考項目。

八、考試時間、科目：

(一) 面試、術科測驗：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 術科測驗請參閱附表一、二。

(三) 成績計算：術科測驗未達60分者、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日期：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十、錄取報到：獲錄取者請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轉學成績單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註冊(可通訊報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輔導轉回原國中學區就讀：

(一) 潛能有限，經教練評定不適合接受進一步訓練者。

(二) 經醫事人員評定不適激烈運動者。

(三) 學生或家長缺乏接受訓練意願、或專長訓練時間學生長期缺(曠)課者。

(四) 行為嚴重違反校規者，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學者。

十二、術科考試中，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四、本招生簡章經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二：專項運動技術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內容對照表

測驗內容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B、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項目		測驗內容	比例	測驗內容	比例
1	田徑	擇一項目測驗 100 公尺 800 公尺 跳遠 跳高 壘球擲遠	50%	50%	
2	足球	擇一測驗 盤運球 挑控球	50%		
3	柔道	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	50%		
4	射箭	1、平衡能力 2、準確能力 3、穩定能力 4、專注能力	50%		
5	棒球	擇一測驗 投手：投球、打擊 捕手：防守、打擊 內野：防守、打擊 外野：防守、打擊	50%		
5	跆拳道	擇一測驗 競技對練 1、旋踢 2、前抬腳下壓 3、側踢 4、後踢 5、後旋踢 品勢 1、手部基本動作 2、腳部基本動作	50%		
7	射擊	1、穩定力(40%)：測驗手部支撐的穩定力，以紅外線筆測驗。 2、專注力(30%)：測驗選手之專注力(手眼)，以針線測驗。 3、平衡力：測驗身體平衡能力(參考不計分)。	70%	1、握力(15%) 2、3 分鐘 25 公尺折返跑(15%) 3、量手臂長度及手掌長度(參考不計分)	30%
8	現代(水域運動)五項	1、水中潛泳 10 公尺 (15%) 2、自由式 50 公尺 (15%) 3、蛙鞋踢腳 50 公尺 (15%) 4、跑步 400 公尺 (15%)	60%	1、60 公尺 2、立定跳遠 3、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4、10 公尺折返跑	40%
9	網球	正拍 (20%)、反拍 (20%)	40%	1、立定跳遠 2、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3、10 公尺折返跑	60%
10	舉重	1. 壘球擲遠(10%) 2. 握力 (20%)	30%	1. 60 公尺(20%) 2. 立定跳遠(20%) 3. 30 秒屈膝仰臥起坐(20%) 4. 10 公尺折返跑(10%)	70%

附件二：高中轉學考試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

測驗內容 項目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B、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		比例	測驗內容		
1	田徑	擇一項目測驗	男生：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400公尺跨欄、110公尺跨欄、跳遠、三級跳遠、跳高、鉛球、鐵餅、標槍、鏈球、競走、5000公尺 女生：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鏈球、競走、5000公尺	60%	擇一項目測驗	※短跑：60公尺(20%)、立定跳遠(20%) ※中長跑：60公尺(20%)、3分鐘25M折返跑(20%) ※跳部：60公尺(20%)、立定跳遠(20%) ※擲部：60公尺(20%)、藥球前拋(男4公斤、女2公斤)(20%) ※跨欄：60公尺(20%)、立定跳遠(20%)	40%
2	柔道	1、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30%) 2、按報名人數依體重分組進行比賽(30%)		60%	1、立定跳遠(10%) 2、10公尺折返跑(15%) 3、握力(15%)		40%
3	射箭	50公尺一局36箭(60%)		60%	1、坐姿體前彎(10%) 2、藥球前拋(10%) 3、10公尺折返跑(10%) 4、3分鐘25公尺折返跑(10%)		40%
4	射擊	1、穩定力(40%)：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靜力)，以紅外線筆測驗。 2、專注力(30%)：測驗選手之專注力(手眼)，以針線測驗。 3、平衡力：測驗身體平衡能力(參考不計分)。		70%	1、握力(15%) 2、3分鐘25公尺折返跑(15%) 3、量手臂長度及手掌長度。(參考不計分)		30%
5	網球	正拍(30%)、反拍(30%)		60%	1、60公尺(20%) 2、10公尺折返跑(20%)		40%
6	棒球	擇一測驗	投手：投球(45%)、打擊(25%) 捕手：防守(45%)、打擊(25%) 內野：防守(40%)、打擊(30%) 外野：防守(30%)、打擊(40%)	70%	1、跑壘(15%) 2、棒球擲遠(15%)		30%
7	跆拳道	擇一測驗	1、基本動作：旋踢、前抬腳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35%，每項7%) 2、應用動作：(35%，每項7%) (1)旋踢+空中兩腳旋踢(2)旋踢+後踢+上步後踢(3)旋踢(前進、後退各六次)三趟(4)自由踢擊—空踢(前進、後退)(5)自由踢—速度靶踢擊(前進、後退) 3、自由對練(30%)		1、手部基本動作(25%) 2、腳部基本動作(25%) 3、型場2種(50%)		100%
8	擊劍	1、連續前進(15%) 2、連續後退(15%) 3、長刺刺靶(15%)		45%	1、60公尺(20%) 2、3分鐘25公尺折返(20%) 3、立定跳遠(15%)		55%
9	舉重	1、抓舉(20%) 2、挺舉(20%)		40%	1、握力(15%) 2、立定跳遠(15%) 3、60公尺(15%) 4、坐姿體前彎(15%)		60%
10	足球	1、挑控球(10%) 2、盤運球(10%) 3、分組比賽(30%)		50%	1、60公尺(20%) 2、坐姿體前彎(10%) 3、立定跳遠(10%) 4、10公尺折返跑(10%)		50%